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煤炭产销、发电及供热主责主业，深化精益管理，强化价值创造能力。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与重点任务实现“双过半”，实现营业收入 80.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 亿元，同比上升 29.16%，其中，煤炭产量 499.27 万吨，同比降低 11.99%；发电量 98.1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87%；供热量 3,756 万吉焦，同比增长 0.11%。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扣“保供稳基、提质增效”核心抓手，

持续巩固经营基本盘。

在能源保供方面，全面落实重点时段保电保热任务，圆满完成春节、两会、“五一”等重要时段保供任务；完善应急预案，成功应对历史罕见沙尘暴等极端天气；圆满完成 2025—2026 采暖期供热任务，所属 9 家供热主体全部进入政府信用评价“红榜企业”。

在煤炭销售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煤炭售价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长期指导价，及时跟进市场价格变化。在煤炭市场下行等不利条件下，公司积极对接铁路部门争取多地阶段性运费下浮，打通山东中转运输通道，持续压降物流成本，推动长协兑现水平提升；依托日照港开拓福建下水煤外运通道，上半年发运系统内电厂下水煤 27 万吨，有效消化矿井库存、延伸保供辐射范围，进一步增强市场保供韧性。

在市场化交易方面，市场营销精准发力，积极应对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持续优化交易策略，增效成果显著；充分挖掘机组顶峰能力，容量电费实现同比增收；统筹做好碳资产精细化运营，推动碳交易收益保值增值。

在成本管控方面，强化燃料控价能力，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推进亏损企业治理，持续降低供电煤耗、厂用电率及供热“三耗”等关键能耗指标，同时开展“冬煤夏储”。

在资金管控方面，优化债务结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序置换高息贷款，于 2026 年 4 月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利率再创省内新低。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绿色转型动能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营

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稳步提升。2026 年上半年，公司立足能源领域战略需求，加速绿色转型与动能转换。在技术攻关方面，聚焦发电供热实际，与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多场景热电解耦、自主可控小型 PLC 及供热设备健康管理等科技项目。在重大装备方面，依托富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协同厂家推进装备研发，“国产化 36 吨级 620℃超超临界机组 FB2 转子”作为黑龙江省首台（套）装备完成公示并已申报国家能源局。在智能化建设方面，煤矿智能通风、无人值守、AI 智能分析平台等项目相继落地，矿山智能化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强化三级科创管理体系建设，打造“技术攻关—装备突破—智能升级”创新格局，为绿色转型注入持续动能。

三、完善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成董事会换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理事单位参与行业共建，公司治理水平获资本市场广泛认可。

在信息披露方面，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半年发布临时公告 27 份，按时发布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度一季度报告，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发布《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增进市场认同。持续监测股价异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在风控与合规方面，持续强化内控合规意识，将内控合规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健全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完善内控流程管控，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排查与防控，及时识别并化解

合规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2 次，审议通过多项重大议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予以事前审查，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价值创造活力

公司始终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作为规范运作和价值创造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完善履职管理及激励约束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积极组织开展“关键少数”专题培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参加外部专题培训 8 次，确保“关键少数”全面掌握公司治理最新法规要求。在机制建设方面，持续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将其履职评价与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引导“关键少数”更加关注市场表现与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显著增强。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丰富价值实现路径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高度重视投资者获得感。鉴于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暂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加快弥补亏损、恢复分红能力，力争早日实现现金分红，切实回报投资者。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提质增效与绿色转型，

深化精益管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加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力争早日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也将严格落实市值管理制度，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保障股东权益。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构建与投资者双向赋能的沟通机制，举办业绩说明会 1 次，采用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参与 2026 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采用“一图读懂”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在互动反馈方面，持续畅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渠道，提问回复率 100%；在年报、公司公众号中发布《致投资者的一封信》，充分彰显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真诚尊重与长期价值共享的责任担当；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长效机制，主动回应投资者诉求，引导其理性认识公司价值。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质效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更优秀的业绩表现、更规范的公司治理、更积极的

投资者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计划、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行动方案后续执行可能会受政策法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